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陳淇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8227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6,215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併算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8月4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88,704元【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詳如附表二，計算式： $676,215 + 12,489 = 688,704$ 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00元，尚須補繳6,990元【計算式： $7,490 - 500 = 6,990$ 】。

二、提出具完整訴之聲明、事實及理由（含證據）之準備書狀一件，並應將繕本（包括所附證據）自行寄送予被告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沈蓉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
01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
02 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04 書記官 鄒秀珍

05

附表一：			
利息部分：			
編號	本 金	計 算 起 迄 日	週 年 利 率
1	228,437元	113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7.03%
2	52,349元	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9.53%
3	395,429元	113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	13.03%
違約金部分：			
編號	本 金	計 算 起 迄 日	計 算 方 式
1	228,437元	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前述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20%計算
2	52,349元	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395,429元	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6

附表二：				
編號	本 金	計 算 起 迄 日	週 年 利 率	金 額 (元以下4捨5入)
1	228,437元	利息：113年4月27日起至113年8月4日止	7.03%	4,400
		違約金：113年5月28日	0.703%	304

(續上頁)

01

		起至113年8月4日止		
2	52,349元	利息：113年6月12日起至113年8月4日止	9.53%	738
		違約金：113年7月13日起至113年8月4日止	0.953%	31
3	395,429元	利息：113年6月18日起至113年8月4日止	13.03%	6,776
		違約金：113年7月19日起至113年8月4日止	1.303%	240
小 計				12,489